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**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530 號**

案由：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為配合當前政府「拒絕中國勞工來台工作」之政策，則不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是否以公司型態組織之，或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或是否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、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，均不允許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。爰擬具「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「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」之相關規定刪除，以符實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馬總統於 2008 年 3 月 4 日參加馬蕭全國農田水利會後援會，及馬蕭全國勞工後援會總會時，即曾承諾當選總統之後，絕對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。勞委會潘世偉副主委於 2011 年也信誓旦旦的說，政府絕對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更於 2011 年簽署 ECFA 滿週年的記者會上具體承諾，政府絕對不會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工作。可見「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工作」實為政府一再宣示之政策，也是馬總統的競選承諾。為配合當前政府「拒絕中國勞工來台工作」之政策，則不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是否以公司型態組織之，或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或是否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、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，都不允許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。爰將「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」之相關規定刪除，以符實際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。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、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</p> <p>二、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。</p> <p>三、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 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之。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、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</p> <p>二、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。</p> <p>三、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。</p>	<p>為配合當前政府「拒絕中國勞工來台工作」之政策，則不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是否以公司型態組織之，或是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或是否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、指定或委任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，都不允許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。爰將「仲介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」之相關規定刪除，以符實際。</p>